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二字第113325001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第4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第4屆里長補選，訂於113年3月9日舉行投票，其選舉人名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，在瑞芳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，每日閱覽時間以公所公告時間為準。
- 二、前開公告閱覽期間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以書面或口頭向瑞芳區公所申請更正（本法第22條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項選舉人名冊，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除選舉委員會、區公所、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（本法第20條第3項）。
- 四、選舉人名冊經依法公告、更正後即為確定（本法第23條第2項）。

裝

訂

線